

今日关注·民法典分编草案亮相

□ 新华社记者 罗沙 丁小溪

民法典各分编草案8月27日下午初次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其中包括六编,即物权编、合同编、人格权编、婚姻家庭编、继承编、侵权责任编,共1034条。强调保护人格权、完善婚姻制度、加强对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保护……草案对我国现行民法通则、物权法、婚姻法等民事法律规范进行全面系统修订编纂,打造新时代保护人民民事权利的“权利法典”。

看点一:设立人格权编

此次提交审议的民法典各分编草案,一大亮点就是单独设立了人格权编。

“人格权是民事主体对其特定的人格利益享有的权利,关系到每个人的人格尊严,是民事主体最基本、最重要的权利。”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沈春耀说,保护人格权、维护人格尊严,是我国法治建设的首要任务,近年来加强人格权保护的呼声和期待较多。

为何要在民法典中单独设立人格权编?沈春耀表示,为了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全会关于“保护人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的精神,落实宪法关于“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的要求,综合考虑各方面意见,总结我国现有人格权法律规范的经验,在民法典中增加人格权编是较为妥当、可取的。

据介绍,人格权编主要从民事法律规范的角度规定自然人和其他民事主体人格权的内容、边界和保护方式,不涉及公民政治、社会等方面权利。

看点二:保护业主权利

物业擅自改变小区公共部分用途,利用外墙、电梯张贴广告却不知营利去向何方……

对此,民法典物权编草案加强对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保护。其中规定,改变共有部分的用途或者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应当由业主共同决定。草案同时明确,共有部分产生的收益属于业主共有。

此外,民法典合同编草案规定,业主共有部分的经营与收益等事项应当以合理形式向业主公开或者向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报告。

“电梯、绿地等小区公共设施属于业主所有,相关的广告收益也理应属于业主。草案的规定,在于解决实践中物业公司侵害业主权利的问题。”中国社科院法学所民法室主任谢鸿飞说。

看点三:尊重婚姻自主权

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者,纵使两情相悦也不允许结婚吗?

“现行婚姻法规定,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者禁止结婚。这一规定在实践中很难操作,且在对方知情的情况下,是否患有疾病并不必然会影响当事人的结婚意愿。”沈春耀说。

为了尊重当事人的婚姻自主权,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草案对此作出修改,规定一方患有严重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者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撤销婚姻的请求,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此外,针对轻率离婚现象,草案规定了一个月的离婚冷静期。草案提出: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一个月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申请。

看点四:就法定救助义务作出规定

根据人格权编草案,自然人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受到侵害或者处于其他危难情形的,负有法定救助义务的机构和人

员应当依法及时施救。

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孟强认为,按照法律规定,警察、医师等人员负有这种及时施救的义务,这一规定强化了对自然人基本人身权利的保护,体现了民法典的人文精神和人文关怀。

看点五:保护隐私权

——自然人享有隐私权。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
——隐私是具有私密性的私人空间、私人活动和私人信息等。

……
针对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人格权编草案在现行法律规定基础上进一步强化对隐私权和个人信息的保护,并为即将制定的个人信息保护法留下衔接空间。

“草案首次对隐私权作出了明确的界定,用单独一章对保护隐私权和个人信息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有效回应了现实需求。”孟强说。

看点六:针对性骚扰作出规定

针对社会各界反映强烈的性骚扰问题,人格权编草案作出了明确规定。

草案规定,违背他人意愿,以言语、行动或者利用从属关系等方式对他人实施性骚扰的,受害人可以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用人单位应当在工作场所采取合理的预防、投诉、处置等措施,预防和制止性骚扰行为。

谢鸿飞表示,这意味着用人单位如果没有建立预防、制止性骚扰的机制,就要对受害人承担责任,“从而促使用人单位履行义务,减少和遏制性骚扰行为的发生”。

看点七:维护死者权益

人格权编草案明确规定,民事主体的人格权受法律保护。那么,死者的名誉、荣誉等受到侵害,如何维权?

草案对此规定,死者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等受到侵害的,其配偶、子女、父母可以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死者没有配偶、子女和父母的,其他近亲属可以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英雄烈士保护法已经为保护英烈的名誉、荣誉等提供了法律保障。此次人格权编草案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更全面地保护死者的权利利益,同时也是对成熟司法经验的吸收采纳。”孟强说。

看点八:明确“无偿搭乘”事故赔偿责任

下班后好心免费搭载顺路的同事一程,却不料发生事故导致同事受伤。这种情况下驾驶人是否需要赔偿的问题,引发社会各界争议。

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草案对此作出明确规定:非营运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其赔偿责任,但是机动车使用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

“一方面保护受害人,另一方面又考虑到驾驶人对受害人的施惠因素,较好地协调两者的利益。”谢鸿飞说,这也有利于维护助人为乐的良好社会风尚。

草案还规定,同时投保机动车强制保险和商业保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先由承保机动车强制保险的保险人在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承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仍然不足的,由侵权人赔偿。

“明确强制保险和商业保险的赔偿顺序,有利于厘清责任,让受害者及时获得救助和赔偿,也减轻了机动车驾驶员的经济负担,充分发挥保险的社会功能。”孟强说。

(参与采写:曹雪盟)



近日,受台风“温比亚”影响,山东寿光等地遭受严重灾害,给群众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防汛抗洪形势严峻。8月26日18时,遵照应急管理部消防局命令,河北消防总队迅速集结500人、8套远程供水系统赶赴山东寿光参加排涝救灾任务。

8月27日早5时,石家庄支队131名官兵、18辆救援车辆赶赴寿光第七中学,按照总队统一部署,石家庄支队派出5辆救援车及69名官兵,开展排涝作业,目前排水量已超过3000吨。目前救灾工作仍在进行中。
本报记者 栗晓烁 摄

管得宽

□ 付克发

向为民从警十年,深受老百姓的喜爱,人们送他一个雅号——管得宽。

他的父亲也是一名警察,在一次抓捕行动中,被歹徒连刺数刀,因公殉职。他记住了父亲生前的遗言:父亲给他取名“为民”,就是希望他长大后全心全意地为人们服务!向为民没有辜负父亲的希望,立志要当一名好警察,警校毕业后,被分配到县城当了社区民警,分管幸福小区。

向为民时时刻刻牢记父亲的教诲,时常跟居民坐在一条长凳上,以聊家常、摆龙门阵的方式,宣传党的方针政策,普及法律法规知识,提醒居民防范电信诈骗和其他诈骗,远离毒品和封建迷信,做遵纪守法的公民,创建和谐社区。

记得有一次向为民到附近小区走访,他看见一位老奶奶把一面小国旗给孙子玩耍,小孙子把国旗扔在地上乱抹,弄得脏兮兮的。向为民走上前去,蹲下身子问老奶奶知道这是什么吗?老奶奶不耐烦地说,不就是一块红布吗?向为民认真地为老奶奶讲述了它是我国的国旗,代表国家的形象、民族的尊严。老奶奶听罢,说向为民真是

管得宽!向为民一脸笑呵呵地说,不是我管得宽!而是我们每一个中华儿女都应该去捍卫它的尊严才对呀!老奶奶牵着小孙子转身离开,临走说:好!知道错了!就这样“管得宽”又解决了一件“小事儿”。

向为民真的是“管得宽”,小两口吵架他管,邻里闹纠纷也管,他耐心细致做思想工作,把矛盾化解,大事化小,小事化了。有了安全隐患他也管,如有电线老化、管道破裂,立马限期整改,以免酿成大祸。

论到侦查办案的主业,向为民更是逢警必到,不破案不松懈。有一次,晚上幸福小区有业主家被盗,一晚上偷了八家。向为民清晨接到报警,立马带警员赶到现场,进行勘察、取证、调取监控录像,搜索犯罪嫌疑人。犯罪嫌疑人是从墙外的下水道管子爬上楼作的案,一晚上偷八家,一定是团伙作案。经过仔细分析比对,从监控录像上掌握了犯罪嫌疑人的外貌特征,立马展开全城大搜捕。经过四个小时的追捕,四名犯罪嫌疑人全部落网,为群众挽回了经济损失。向为民办案极为神速,大大地震慑了犯罪分子,不敢轻易涉足他管的片区。

社区居民们乐享平安和谐,大家纷纷为向为民点赞。

星光下的路

□ 石兵

年长之后,犹喜夜行,城市之夜漫长,便挑些行人较少的僻野街道缓缓独行,走得累了,便寻一盏散发暖色光芒的路灯,站在自己的影子里仰起头,令人惊喜的是,每一次都能看到高楼林立之间一片方方正正的夜空中闪烁着几颗星,在坚硬的城市里,这些星辰显得愈加遥远与虚幻,只是,当白日里忙碌焦躁的我看到它们的时刻,还是会感到内心深处某处柔软的地方被悄然触动了。

星光下的人走着不一样的路,路上却也有着同样的坎坷,心中却也有着一致的不安与思索,或许,在星辰的眼光中,所有人走的都是同一条路,虽然方向各异际遇不同,但是时光不会偏袒任何一人,时光也是一条路,路上没有高下之分,只有先后之别,就像头顶的

星辰,我们只能看到它数年前甚至数十年数百年前的模样,距离拉远了时光,却也让想象有了更宽广与深远的空间。

多年前,也曾走过一段星光下的路,那是大山深处的一条野径,没有路灯只有山花,没有平整的柏油马路只有颠簸的羊肠小道,我的家与学校分居小路的两端,每一个清晨天不亮便需赶往学校,每一个夜晚星光满天才悄悄返家,一个人走在山路上,只有星光陪伴,只有山风吹拂,偶尔也有鸟鸣虫幽,却还是掩不住一个少年略显慌乱却又满怀憧憬的心。

年少时喜欢白日放歌,长大后却更喜幽夜独行,或许,是因为对于世界的好奇心已渐渐消融,目光向内变得内敛起来,也或许,唯有星光下的那条路才能依稀看到那个无比真实的自己,才能听到那串蹒跚有力的脚步声,才能明悟了天空中的几颗星与大地上的某个人。

公告